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4-057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14,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314,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含）以下的全资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审批担保业务方案及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总裁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预计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28,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审批担保业务方案及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总裁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年5月29日，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电力”）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方日升和徽商银行签订的一系列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20,000万元；2024年5月29日，日升电力

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东方日升和平安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 4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日升电力累计为公司提供有效的担保额度为 291,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11,807.10 万元；本次担保后，日升电力累计为公司提供有效的担保额度为 351,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11,807.10 万元（本次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尚未放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02 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5、注册资本：114,001.39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住房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海县兴科中路 23 号)

7、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日升电力系公司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香港”）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75%，日升香港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25%，日升电力系公司全资公司。

8、东方日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东方日升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4-3-31（未经审计）	2023-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253,455,219.46	54,245,929,430.61
负债总额	35,334,501,961.54	39,019,232,432.40

净资产	14,918,953,257.92	15,226,696,998.21
财务指标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33,054,999.87	35,326,804,378.95
利润总额	-354,959,067.94	1,462,631,130.32
净利润	-279,197,722.68	1,385,973,855.17

三、合同基本情况

(一) 全资子公司日升电力为公司向徽商银行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29日，日升电力与徽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4053000000229号)(以下简称“本合同1”)，为东方日升与徽商银行签订的一系列授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20,000万元。本合同1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1、甲方1：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 2、债务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人、乙方：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保证范围：

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1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1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1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6、担保期间：

(1) 本合同1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1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债权人1与债务人就主合同1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1约定的事项，债权人1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1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 全资子公司日升电力为公司向平安银行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29日，日升电力与平安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额保字20240527第010号）（以下简称“本合同2”），为东方日升与平安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综字20240527第010号）（以下简称“主合同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40,000万元。本合同2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2、甲方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2、债务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人、乙方：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保证范围：

（1）主合同2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2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2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2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6、担保期间：

（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2生效日起至主合同2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2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2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2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2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2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2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2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2

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 2 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 2 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 2 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保证期间，甲方 2 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四、其他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担保）为 4,263,522.01 万元人民币（以 2024 年 5 月 30 日的汇率计算），占 2023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78.60% 和 280.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本次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尚未放款）为 1,183,543.03 万元人民币（以 2024 年 5 月 30 日的汇率计算），占 2023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21.82% 和 77.8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